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辦法

修正修文對照表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十八學分（碩、博士論文不計在內），其中應包含必修課程「哲學論文寫作」（三學分）。</p> <p><u>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u></p> <p><u>有關修課方式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十八學分（碩、博士論文不計在內），其中應包含必修課程「哲學論文寫作」（三學分）。</p>	<p>修正條文係依本校新設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而新增。</p>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哲學高級教學、研究人才，並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皆不含可休學二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十八學分（碩、博士論文不計在內），其中應包含必修課程「哲學論文寫作」（三學分）。

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有關修課方式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非大學哲學系畢業之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必須補修哲學系基礎課程四學分，科目由本系必修科目中自選。但經指導教授同意，

亦可自選修科目中選修。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第五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第二外國語四學期（至少 8 學分），本辦法所謂第二外國語包括：

1. 德文。
2. 法文。
3. 日文。
4. 梵文。
5. 其他語文。
6. 研究生申請第二外語之抵免或考試，由系主任就其研究方向諮詢相關教授後核定之。

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抵免：

(一) 曾修課二學期以上或曾參加語言檢定未達標準者，得向本系申請第二外國語鑑定考試，考試內容以學術語言為主，通過後得以抵免。第二外國語鑑定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生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未曾修習第二外國語或級數不足者，得繳交下列語言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言能力證明，經認定後得抵免之。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法、德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六十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交流協會）：

日本語能力測驗 N5 級以上為合格標準（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3.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法語檢測 DELF A1 以上為合格標準。

4. 台北歌德學院：

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為合格標準。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第二外國語。

第六條 非大學哲學系畢業但曾修讀哲學相關課程者，得憑成績單申請抵免，曾修習第二外國語者亦同。

第七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四門科目（非以學分計），但補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基礎課程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校際選課之實施，依「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臺大、政大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

學分。惟出國選修課程者，所選修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三章 申報論文題目與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應寫作碩、博士論文，論文指導教授至少包括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乙名，博士班指導教授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十一條 論文題目申報時間，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碩士班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止。博士班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止。

第十二條 本系於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時，應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為原則，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至少包含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一名，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論文與論文大綱之審核。

第十三條 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應至系辦公室領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報告單」二份，送請指導教授簽字後，於申報期限內交回。如指導教授係校外人士，應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略歷表」乙份，並於備註欄填寫指導教授電話號碼後一併交回。

第十四條 原已申報但需變更題目或指導教授者，可於其後各學期間填寫「碩、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辦理。但論文題目僅作小幅度更改者，毋須辦理。

第四章 資格考試與論文計畫審核

第十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畢學分與申報論文題目後應參加資格考試，考試科目合計三科，由論文指導教授依該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方向決定考試科目，並由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考試科目之命題、審核等相關事項。資格考試作業規定如下：

1. 考試委員會應決定考試科目中之一科為主要科目，其他二科為相關科目。主要科目採開書式作答，考試時間八小時；相關科目採閉書式作答，考試時間為四小時。
2. 考試採筆試方式，於系辦公室指定場所進行，不得攜出作答。
3. 三科考試科目必須在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
4. 考試前三個月公佈各科目書單。
5. 不得攜帶電子資訊相關器材入場。

第十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凡已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

得申請舉行論文計畫審核。資格考試科目每科滿分以 100 分計算，及格分數為 70 分。

碩士班研究生凡所修學分已達最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者，得申請舉行論文計畫審核。

- 第十七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審核，應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回。
- 第十八條 論文計畫審核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開放旁聽。
- 第十九條 研究生應在論文計畫審核考試三週前，繳交論文計畫三份，由系辦公室轉送考試委員審閱。
- 第二十條 論文計畫審核口試時間碩士生以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鐘為原則，博士生以二小時至二小時三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十一條 論文計畫審核口試範圍除應試研究生撰寫之論文計畫書內容外，考試委員亦可針對與論文計畫書相關之問題提出詢問。
- 第二十二條 論文計畫審核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等。
- 第二十三條 論文計畫審核成績經評定後，交系辦公室存查。成績經評定為「不通過」者，應向系務會議報告。

第五章 論文考試

- 第二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核，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於當學期結束時可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論文考試；唯論文考試不得與論文計畫審核在同一學期內舉行。
- 第二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應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以前，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表兩份，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回。
- 第二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他種語文撰寫。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須另以中文撰寫。撰寫論文計畫所應使用之語文種類，準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舉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之舉行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開放旁聽。如遇考試委員於考試期間不在國內，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惟應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舉行論文計畫審核之地點及方式，準用前兩項規定。
- 第二十八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在論文考試四週前，按考試委員人數印足學位論文紙本份數繳交至系辦，由系辦公室將紙本轉送考試委員審

閱。

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及紙本論文兩冊予本系圖書館典藏後，系辦公室始得於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上加蓋本系系戳。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有關論文考試舉行之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研究生適用。其中第三條有關必修科目及第九條有關外系（校）選課之規定，一〇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仍適用原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教務規章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